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12 公司简称:中微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微公司	6880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方	胡潘
电话	021-61001199	021-610011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综合保税区泰华路1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综合保税区泰华路188号
电子信箱	IR@amecnsh.com	IR@amecns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736,913,182.75	29,846,018,981.43	2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37,754,322.85	22,694,616,797.16	32.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91,287,327.67	4,960,601,270.04	34.89
利润总额	2,878,616,147.29	717,766,508.36	3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194,624.91	705,916,536.34	3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2,590,335.26	538,767,846.46	1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53,490.60	202,896,547.30	23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3.49	增加8.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3	1.13	28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3	1.12	286.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1	30.07	增加0.4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8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4	129,960,899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23	126,046,718	0	0	无	0
誉鼎(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6	78,717,005	0	0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28,314,016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4,236,11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1,895,379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1,312,56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7,402,327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6,840,031	0	0	无	0
尹志尧	境内自然人	0.63	5,998,8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誉鼎(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表决权数量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34,208.74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20,665.8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1,816.2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645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0,229,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1年6月22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229,335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2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820,665.8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8,206.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入民币812,459.21万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64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816.24万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2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38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中微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7,000.00	317,000.00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375,000.00	375,000.00
科技储备资金	308,000.00	119,816.24
合计	1,000,000.00	811,816.24

截止2026年6月30日,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0,665.8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849.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1,816.2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80,793.1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932.7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48,336.9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736.82			
其他	422.2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10.9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26年6月30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10890310707	80.13	使用中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3601303837	143.58	使用中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900002862	633.82	使用中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6133	53.40	使用中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结项及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8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1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82,791.2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4,208.7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4,208.74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期间,经公司研究和分析,优化施工工艺,有效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实施周期5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基地建设、设备购置与安装、员工招聘以及试运营。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审慎规划资金的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顺利完工,部分功能楼层已完成内部装潢并可投入前期使用。为匹配后续业务扩容节奏以及研发人员分批入驻的统筹安排,剩余楼层将采取分批次装修、分阶段投用的精细化推进模式。为保障项目建成后整体运营效能与研发承载能力达到最优标准,经公司审慎评估与统筹规划,拟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全面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顺延至2027年12月。

(二)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并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充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依法合规、高效使用。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募投项目"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004.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核准,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6,76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803.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18,562.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881,24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6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38,338.89	25.56%
2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702.57	23.14%
3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6,958.53	4.6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004.51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004.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6,958.53	6,004.51	6,004.51

上述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0892号)鉴证。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6,004.51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0892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微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168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86,2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55,163.5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8,782.84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入民币146,380.69万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1,810.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70.28万元(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6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11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645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0,229,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1年6月22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229,335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2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820,665.8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8,206.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入民币812,459.21万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64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816.24万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2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38号验资报告。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6]1147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156,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6年6月17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6,765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8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149,999.9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954.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入民币149,045.98万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57.8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88.12万元(以下简称"配套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6年6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163.5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4,570.2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993.2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4,570.2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0,061.20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8,991.95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8			
募投项目结项资金转出	4,425.06			
增值税税金	62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48.75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2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0,665.8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849.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1,816.2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80,793.1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932.7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48,336.9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736.82			
其他	422.2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10.9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26年6月30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10890310707	80.13	使用中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3601303837	143.58	使用中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900002862	633.82	使用中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6133	53.40	使用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17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分期)(如有)	本报告期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38,338.89	38,338.89	38,338.89	–	–	−38,338.89	–	不适用	否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702.57	34,702.57	34,702.57	–	–	−34,702.57	–	不适用	否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6,958.53	6,958.53	6,958.53	954.00	954.00	−6,004.53	13.7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	−70,0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54.00	954.00	−149,046.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中包含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因此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扣除的承销费用。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硅")提供不超过73,041.47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6,300,932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6,76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803.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18,562.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9,881,24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拟募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38,338.89	25.56%
2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702.57	23.14%
3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6,958.53	4.6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硅,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73,041.47万元的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实施。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将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GU HAIYANG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2-1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12.31	102,212.56	75,280.39	24,411.88	−9,250.00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众硅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加强对上海众硅的经营管理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和上海众硅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众硅提供不超过73,041.47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与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上述事项还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0,000万元人民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董事袁训国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已预计的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后2026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总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客户2和客户3	90,000	20,000	110,000	8.88%	48,979	公司完成众硅收购,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小计	90,000	20,000	110,000	8.88%	48,979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同类业务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2026年全年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2026年